

与时俱进，突出重点，不断推动 反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取得新进展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胡泽君

(2012 年 5 月 9 日)

尊敬的汤显明专员，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廉政公署第五届国际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在此，我也衷心感谢香港特区廉政专员汤显明博士和廉政公署各位同仁为此次会议的筹备和顺利召开所付出的努力。

打击腐败犯罪，共创廉洁社会，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各国政府所面临的共同课题。近年来，随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各成员国的有效实施，以及各种国际性、区域性反腐败组织和机制的建立，国际社会在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开展了有效的合作，取得了新的明显的进步。中国政府一直坚定不移地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合作。作为中国打击腐败犯罪重要的职能部门之一，中国检察机关一直致力于采取多种举措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不断开拓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的

新渠道。借此机会，我愿和与会代表共同分享中国检察机关在国家反贪污贿赂斗争中的经验与做法，以及未来工作的计划与重点。

一、强化职能，健全机制，不断完善反贪工作的制度建设

为有力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均设立了专门的反贪污贿赂部门。以1989年中国广东省检察院成立全国第一个反贪污贿赂工作局，199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更名反贪污贿赂总局为标志，中国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工作步入历史新时期。可以说，反贪污贿赂部门是中国检察机关具体承担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工作的专门机构。在案件管辖方面，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内的重大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内的其他案件。

中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在办案中行使下列职权：一是接受并审查举报或自首线索，必要时进行初步调查；二是根据对初步调查获取材料的分析判断，对其中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线索决定立案侦查；三是根据办案工作

需要，依法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或搜查、扣押等强制措施；四是对潜逃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全国通缉或者向国际刑警等国际组织发出通报，请求协助缉捕等；五是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审查起诉等。

反贪污贿赂部门作为中国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受本级人民检察院领导，重大工作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或批准，或者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部门的指导。

二、与时俱进，惩防并举，不断强化预防和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力度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检察机关重点查办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金融部门、国有企业以及房地产、建筑工程承包等重点领域案件，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根据贪污贿赂犯罪的新特点，中国检察机关加大查办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药购销、资源开发以及党政机关、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案件力度，有力推动了国家反腐倡廉建设。根据国家法治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要求，中国各级检察机关着力加强反贪侦查一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反贪污贿赂工作实践中，中国检察机关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进一步强化侦查办案措施。一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社会公众相结合，为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中国检察机关建立了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中心，配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网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保密制度，为社会公众参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提供有效的载体和平台。二是加强对贪污贿赂犯罪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与分析，及时抓住贪污贿赂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部位，组织案件查处工作。三是建立健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设立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对案件线索实行统一管理，对侦查活动实行统一组织指挥，对侦查人员和侦查装备实行统一调配，形成相互配合、上下一体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工作格局。中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工作，积极开展贪污贿赂犯罪的预防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还专门设立了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按照国家确立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方针，把预防职务犯罪摆在重要位置，结合办案研究发案特点与规律，加强廉政法制教育和典型案例剖析，积极向发案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健全制度、改进工作、防范贪污贿赂犯罪发生的检察建议，努力从源头遏制贪污贿赂犯罪的发生。仅在去年，中国检察机关结合职务犯罪的形势特点，

向有关单位提出预防建议 41864 件，开展警示教育 3800 万人次。

近年来，中国检察机关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办案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仅在去年，中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等案件 32567 件，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10542 件，有力推动了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审时度势，突出重点，不断开创反贪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力度，使贪污贿赂犯罪总体上得到了有效遏制，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与好评。但从当前情况看，贪污贿赂犯罪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仍然易发多发，并且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特点。针对当前形势，中国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切实把查办案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一是突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二是突出查办权钱交易的贿赂犯罪，在严惩受贿犯罪的同时，依法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三是突出查办利用人事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司法权等公权谋取私利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四是突出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能源、水利、环保、节能减排、金融、证券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资金

密集型行业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和文化领域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五是突出查办涉及各种惠民补贴、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安全生产、扶贫开发、社会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侵害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切实增强办案工作的威慑力和遏制力。

为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中国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国家反腐败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不断推动反贪污贿赂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的作用，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在继续大力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二是加强侦查活动规范化建设，确保办案质量，注重保障人权，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三是大力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建设，切实转变侦查方式。加快侦查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现代侦查装备和技术在办案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提高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四是加强侦查管理科学化建设，全面推进侦查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应对和化解可能出现的执法办案风险，不断提高侦查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反贪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反贪专项业务和素质培

训，不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四、加强合作，注重实效，不断拓展反腐败国际司法协助新渠道

当前，腐败犯罪有组织、跨国化发展的趋势愈加明显，严重影响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最大限度地追捕逃犯和追缴账款，切实铲除腐败毒瘤，成为各国、各地区反腐败执法机构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

中国检察机关十分重视与各国反贪、司法执法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通过条约、公约、直接合作机制等形式强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夯实协作基础，提高协助效率。第一，中国检察机关积极派员参加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论坛，并主动承办了部分国际反腐败研讨会，与各国反贪执法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共同研讨国际贪污贿赂犯罪形势，交流执法信息，增进相互间的沟通和了解。第二，中国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有关条约、公约的义务，有效推进反腐败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贯彻实施。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3 项中外司法协助条约的中国中央联络机关，并与 93 个国家的总检察院或司法执法机构签订了直接合作协议。在上述条约、协议和公约的框架下，

中国检察机关每年与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新加坡、韩国、泰国和越南等国家的检察司法机关开展有效的反腐败案件的刑事司法协助，取得了明显的协作效果。第三，中国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等合作平台，发起创立了中国 - 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区域性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为提高刑事司法协助效率，有效打击腐败犯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第四，为有效贯彻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06 年发起成立了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并承办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不仅使中国检察机关在积极参与反贪国际合作上迈出重要的一步，也标志着国际反贪合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积极探索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新途径，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班和年会等各种形式，提升了各国各地区反腐败机构反腐败斗争的能力，深化了各国、各地区反贪执法机构的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了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深入开展。联合会还编辑了《世界反贪机构名录》、《世界反贪法规汇编》和《国际反贪规约汇编》，为各国各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女士们，先生们：

反腐败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各国、各地区反腐败执法机构加强合作，持之以恒，不懈努力。中国检察代表团愿意和与会代表一起，共同交流反腐败的成功经验，研究面临的突出问题，探讨遏制腐败犯罪、深化相互合作的途径与措施，为推动国际社会打击腐败犯罪、提高反腐败国际合作水平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